

# 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制度

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包括语音室、同声传译实训室和计算机辅助翻译实训室等用于外语教学的场所和设备。为规范实验室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外语教学秩序，制定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制度如下：

1、管理员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管理规定，实施对实验实训中心的管理，教师和学生有义务配合管理员的工作，共同保证教学秩序。

2、以上场地和设备主要供本系外语教学和实践活动使用，并严格按照教学办排定的课表时间安排使用；如需调课或临时使用，请提前至少 1 天与管理员协调申请并到教学办填写调课申请单。

3、实验实训中心实行交接班制度。课前课后，教师、管理员和学生相互合作，确保场地安全与卫生，设备正常，教学有序。

4、教学实验室实行座位固定制度。各班学生对号入座，责任到人，确保设备安全和正常。调整座位后，及时更新相关记录。

5、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

6、未通过校级实验室安全考试的学生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

7、进入语音教室的学生需服从统一管理。凡违反本管理规定者，实验实训中心经报教学办和系务会后有权停止其使用实验室，造成设备损坏的一律以损坏公物论处，并视情节轻重酌情处理。

8、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学委员会和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9 月